

# 27省份经济半年报出炉: 16个省份高于“全国线”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截至7月25日,全国27个省份2024年经济“半年报”陆续出炉。

经济总量方面,广东、江苏进入“6万亿元俱乐部”,山东、浙江超过4万亿元;增速方面,16个省份高于“全国线”,内蒙古增速达到6.2%,暂居首位。

## 16省份GDP增速较快

先看经济总量,目前,经济十强省份均已发布了数据。今年上半年,广东、江苏、山东继续位居前三;浙江、河南、四川、湖北、福建、湖南、安徽紧随其后,位列全国前十。上半年GDP超过两万亿的省份有13个,除了前面“十强”以外,还有上海、河北、北京等3个省份。

其中,经济第一大省广东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5242.50亿元,同比增长3.9%,但低于5%的年度目标1.1个百分点。

再看GDP增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GDP达61.7万亿元,同比增长5.0%。27个省份中,共16个省份GDP增速高于“全国线”,分别是内蒙古、重庆、西藏、江苏、山东、湖北、甘肃、吉林、浙江、福建、四川、北京、新疆、安徽、贵州、宁夏;河北、辽宁与全国增速持平。其中,内蒙古以6.2%的增速领跑,重庆和西藏以6.1%的增速并列第二。

内蒙古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11683亿元,同比增长6.2%,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与一季度相比,实际增速提高0.3个百分点,经济在第二季度的表现令人惊喜。

若对比年度经济增速目标,江苏、山东、浙江、福建、北京、天津、重庆、内蒙古等8个省份GDP增势好于预期。其中,江苏的增长速度超过年度目标0.8个百分点,表现亮眼。

江苏省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该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3326.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8%。而今年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年度GDP增长目标为5%以上。超预期增长,使得江苏与广东的差距进一步缩小。两省上半年GDP差距为1916.2亿元。

## 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强劲

当前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观察中国经济发展情况不仅要看经济增长之“量”,更要看转型之“效”、发展之“质”。

上半年,各省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向“新”向“绿”转型的步伐明显加快。

在突出“制造业当家”并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背景下,广东今年“半年报”里新动能产业增速明显。

广东的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1%、13.0%,其中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长16.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长20.9%。

当前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观察中国经济发展情况不仅要看经济增长之“量”,更要看转型之“效”、发展之“质”。

## 向“新”向“绿”转型步伐加快

### 广东

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1%、13.0%,其中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长16.3%

### 江苏

高新技术产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50.6%、41.3%

### 山东

注重能源转型,统筹核、风、光、地热能开发,加快五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

## 上半年经济十强省份一览

省份	上半年经济总量(亿元)	同比增速	全年目标
广东	65242.5	3.9%	5%
江苏	63326.3	5.8%	5%以上
山东	46677.0	5.8%	5%以上
浙江	40920.0	5.6%	5.5%左右
河南	31231.4	4.9%	5.50%
四川	29463.3	5.4%	6%左右
湖北	27346.5	5.8%	6%
福建	26380.5	5.6%	5.5%左右
湖南	24545.2	4.5%	6%左右
安徽	23967.0	5.3%	6%左右

图虫创意/供图 吴少龙/制表 翟超/制图

而高技术产品产量的增长也较快,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产量分别增长25.7%、23.4%、31.1%、37.6%。

江苏经济令人瞩目的“成绩单”中,新动能同样表现亮眼,结构升级步伐稳健。

上半年,江苏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50.6%、41.3%,比一季度均提高0.4个百分点。规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比一季度加快0.9个百分点。规上数字产品核心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4%、9.5%,增速均高于全部规上工业。同时,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也在加快推进,工业技改投资增长8.9%。

山东在“质”的有效提升中,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式”的增长。

今年上半年,山东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5%,从行业看,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39个实现正增长;全省规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1%。与此同时,山东注重能源转型,统筹核、风、光、地热能开发,加快五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从装机看,上半年山东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达2.2亿千瓦,同比增长8.9%。其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增长20.2%,占全部装机比重46.8%,同比

提高4.4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司司长汤魏巍认为,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推动新型工业化,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较快增长态势,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

## 政策组合拳积蓄长期动力

“形有波动、势仍向好”。行至年中,中国经济发展态势备受关注。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在此分析上半年形势时称,二季度经济增速回落也反映出当前经济运行中的困难挑战有所增多,特别是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国内大循环不够顺畅等。

这些困难挑战反映至各省份“中考”成绩单中,投资动能不足成为最显著的共性表现。

其中,在投资方面,记者梳理发现,27个省份中,12个省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于全国3.9%的整体水平,其中包括广东和江苏两个GDP排名靠前的经济大省。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6.8%影响,上半年广东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5%,降幅比1—5月收窄0.9个百分点。

华创证券研究所首席宏观分析师张瑜表示,6月及二季度的经济表现,

依然呈现出生产强、需求弱、价格承压的特点。当前外需表现好于内需,政府部门的支出(基建)与居民部门的支出(消费与地产)偏弱。

观察中国经济,看短期波动之“形”,更要看长期增长之“势”。

面对上半年显现出来的挑战和困难,记者梳理发现,各地政府靠前发力,围绕扩内需、提信心、惠民生、防风险,出台一系列政策“组合拳”,促进经济稳定恢复,也为长期发展积蓄动力。

今年4月,广东印发《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围绕工业、能源、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教育、文化旅游、医疗设备等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在今年广东省“半年报”里,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的带动作用正在逐渐显现。上半年,广东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5.5%,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8.1%。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9.6%,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8.6%、23.9%。

广东省统计局局长杨新洪表示,预计第二产业在下半年保持整体稳定,甚至比上半年更强;第三产业中的某些行业预计在筑底过程中也会相对稳定下来;消费方面,特别是一些大宗商品的消费,在政策的引领下会得到加强改善。

# 长三角一体化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发布

包括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共建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体系等

证券时报记者 陈雨康

《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新闻发布会7月25日在上海举行。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6月召开的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上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第三轮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近日该行动计划经修改完善后已印发实施。

据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副市长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顾军介绍,沪苏浙皖三市共同编制实施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通过项目化、清单式推进,确保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各项目标任务加快落实。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了九个方面,共165项重点任务。

加强长三角科技创新跨区域协同方面,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20

项重点任务,主要包括:深入推进张江、合肥两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作共建,支持南京、杭州—宁波创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化长三角基础研究合作,探索设立长三角基础研究联合基金,协同开展跨学科交叉基础研究;围绕重大攻关任务组建长三角创新联合体等。

在协同建设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上,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提出20项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共建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体系;支持低空经济发展,发展通用航空,加快布局低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产品研发和制造;协同推进未来产业发展,联合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联合发布长三角未来产品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等。

为加快提升区域市场一体化水平,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明确23项重

点任务,主要包括:制定出台长三角市场监管部门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先行区举措;加强长三角地区投资类企业准入等市场准入规范统一,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通报和归集制度;联合编制实施长三角区域物流提质增效降本行动方案;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开行串联长三角重点城市的大环线列车等。

在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高层次协同开放上,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提出22项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制定实施浦东新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建设高水平市场准入体系,试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生物燃料、甲醇等新型燃料加注业务;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辐射引领区,加大进博会与长三角各地展会的联动力度等。

据介绍,前两轮的三年行动计划

已达到了预期目标,也让沪苏浙皖三省一市积累了共同推进重点工作经验。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忠伟介绍,在前两轮三年行动计划中,第一轮三年行动计划320项重点任务、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17项重点任务,完成率均在90%以上。“滚动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是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共同落实国家战略,持续深入推进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工作抓手。三年行动计划的作用是把‘独奏’变成‘交响’,要让大家产生同频共振效应。”张忠伟说。

推动落实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

上海将进一步发挥好龙头带动作用。

张忠伟表示,上海将强化核心功能引领,以加快“五个中心”建设为主攻方向,着力提升城市能级与核心竞争力,搭好平台,主动服务,带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 综合 | Overview A2

## 央行年内二度投放MLF 中标利率下降20个基点

(上接A1版)

### 下降20个基点 弥补与市场利率的差异

本次MLF操作的中标利率为2.3%,较前次下降20个基点,是2023年8月以来首次调整。

从实际效果看,MLF中标利率适度下行,将较好地与同业存单等市场化利率的差异。近年来,MLF中标利率时常与同期限市场利率走势出现一定偏差。过去一个月,1年期中债商业银行(AAA级)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持续低于2%,截至7月25日为1.91%,显著低于MLF中标利率,也反映了当前商业银行在货币市场的批发融资成本低于通过MLF向央行融资的成本。

在温彬看来,此次MLF利率下调幅度超出7天期逆回购利率,或主要源于此前MLF利率偏高,与同业存单等市场利率的利差不断扩大,使得商

业银行需求不高。为提升MLF的市场需求,有效发挥其基础货币的投放作用,有必要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进行相应幅度的调降,缩窄利差。

### 持续淡化MLF 政策利率色彩

MLF操作安排在LPR报价后,还体现了央行淡化MLF政策利率色彩的意图。7月15日在MLF中标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下,LPR跟随7天期逆回购利率等幅下行,已表明LPR转向更多参考短期政策利率。业内专家分析,近期一系列利率政策调整,可以看出央行正在积极推进货币政策调控框架转型。

温彬表示,近期一系列降息政策“组合拳”的落地,表明稳增长已成为当前政策首要目标,既释放了稳经济的信号,助力提振市场信心,也进一步明晰了未来的货币政策调控框架,有助于不断提升调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上接A1版)

据中国人大网信息,上述10部法律,除期货和衍生品法是2022年通过的外,其他大部分法律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到2003年左右这段时期制定的,最近一次修订的是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王瑞贺认为,部分法律已难以完全适应金融领域的改革和发展要求。因此,“希望有关方面在金融立法的组织、程序上作出改变,加快推进金融立法工作,在金融立法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5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修改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已进入今年的预备审议项目。同时,制定金融法也在此次工作计划中有所预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计划中明确,将“研究包括金融监管制度在内的金融方面综合立法”。

### 确保监管全覆盖无例外

党的二十大以来,“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被金融监管部门部署工作任务时高频提及。

近日出版发行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谈及“如何理解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时,进一步对“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的内涵作出明确解释:坚持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建立兜底监管机制,落实性质模糊、责任不清的金融活动的监管责任归属,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无例外。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严禁“无照驾驶”“有照违章”。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从具体监管实践来看,“管合法”易“管非法”难。原因在于,金融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持牌经营行业,合法的、持牌的金融活动也意味着监管职责相对清晰,处置措施相对明确。

此前就有接近监管人士对记者表示,在地方金融监管实际工作中,对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置,常常会遭遇两难境地。要么由于执法队伍薄弱,相关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置机制并不能有效地运作起来;要么系统内缺乏明确处置实施细则,具体怎么查、如何处置很难把握。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缪因知在题为《新兴法领域的社会科学运用:以金融法为中心》的论文中指出,事前的金融合规守法活动由于在本质上体现为市场主体向监管者寻求行为许可、确保双方立场一致的过程,故可被规章以下的规则高度覆盖。而在事后的金融执法活动中,由于存在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立场和利益的内在冲突,会出现更多监管规则是否符合上位法律规则的争论。

尽管最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已从机构设置上推动将所有合法的金融行为和非法的金融活动都纳入监管,形成监管全覆盖,但现有金融法律规则体系仍需要进一步协调衔接。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一级巡视员罗卫联合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主任李稻提交的一份提案指出,目前金融监管领域按照分业监管的模式分别制定法

### 兼顾金融市场的 快速变化

金融法学界有观点指出,金融监管的理论和实践一直试图解决金融规则的刚性与金融市场动态性之间的矛盾,期望金融规则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够包容金融市场不断发生的变化。

因此,未来将作为基本法颁布的金融法如何提高适应性和前瞻性,以有效应对未来的市场变化和技术革新也是下一步需要关注的重点。

时任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授周仲飞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李敬伟联合撰文指出,在金融法律规则层面,立法机构应该将那些不易随金融市场变化而频繁变化的内容上升为法律层面并作出详细的规定,如金融监管体制、监管机构及其权利义务、金融消费者的权利、被监管机构的权利义务、被监管机构处置等;对于那些市场敏感度高、需要监管机构能够跟上市场发展步伐的诸如业务范围、技术性监管措施等,在法律层面可以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具体的内容应授权监管机构通过金融监管规则予以细化。

王湘淳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要允许金融法律法规在必要时快速修改与废止,以适应金融市场的快速变化,避免不适当的法律规则对市场造成负面影响。同时,他认为,鉴于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对金融法适应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立法应当考虑设立专门章节或条款,涵盖金融科技领域的法律机制,如区块链、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等。